附件2

《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问答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中国工程院是国家高端智库，多年来，工程院围绕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战略问题，紧扣国家发展新战略新形势新需求，组织广大院士开展战略咨询工作，得到了党中央高度认可。

中央财政对工程院组织开展战略咨询研究工作给予了稳定支持，一方面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持续投入财政资金，为此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另外一方面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指导工程院不断修订完善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最大程度满足院士科技咨询活动的实际需要。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下简称《通知》）于同年7月正式颁布。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制度相继出台，为工程院2017年12月印发执行的《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指明了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方向。

工程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改革工作，于2019年8月会商财政部正式启动修订工作。历经9个月的多方调研并听取意见、反复沟通，在财政部的帮助指导下，终于完成了此次《办法》修订工作。

修订后的《办法》将根据工程院咨询工作实际，在基于强化法人责任和诚信承诺机制的前提下，简化预算编制、拓宽开支范围、经费按总额保障、使用权全部下放，项目管理重在对目标和成果的考核。此次修订工作，是国家针对院士这个杰出群体，在专项经费方面，给予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是一次重大改革。

二、此次修订工作，实施原则是什么？

一是充分放权。以有利于开展咨询工作为目标，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可做可不做的审批一律不做，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充分信任院士专家，增强广大研究人员的获得感。

二是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要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防止专项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行为出现，确保改革红利真正用于优化科研环境中。

三是协同推进。工程院作为咨询项目管理部门，要实现从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成果的重要转变；依托单位要承担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职责，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真正放下去、放到位，为项目研究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三、《办法》修订突出了哪些方面的重大改革？

突出了六个方面的重大改革。

一是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经费管理机制。厘清并进一步强化工程院、依托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的权责。

二是实行诚信承诺机制。项目（课题）依托单位资金管理纳入工程院科研诚信管理体系，依托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作出相应承诺。

三是拓展专项经费开支范围。根据工程院战略咨询项目在测试化验方面开支专用设备和材料等购置费用的实际需要，增加了相应开支范围。

四是简化预算申报程序。专项经费预算将与立项申报同时进行，在保证预算真实性、相关性和支出结构基本合理的前提下，简化预算编制。

五是优化经费核定和使用规则。项目（课题）经费按预算总额一次核定，项目（课题）经费可根据研究需要据实支出，结余资金统筹安排。

六是优化项目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注重绩效目标管理，合并项目验收程序，组织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四、《办法》修订后依托单位及项目（课题）负责人对专项经费的权利和责任有哪些？

咨询研究项目（可下设课题, 或根据需要将若干课题整合为专项）由院士、专家组织开展研究。依托单位负责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履行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职责，对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承担法人责任，负责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决算的审核、预算执行管理和各项开支情况的检查。项目（课题）负责人是咨询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据实安排支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为什么要实行诚信承诺机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院士科技咨询专项资金管理将实行诚信承诺机制，诚信承诺机制是《办法》制度设计的基石。为了实现切实放权、明确权责边界、体现绩效导向，工程院就要充分信任院士专家和依托单位，确保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依托单位履行承诺，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为项目研究提供服务支撑；院士专家信守承诺，聚焦研究工作，提升研究质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逐步建立健全工程院诚信管理体系，营造良好科研生态。

六、《办法》对经费开支科目进行了哪些修订?

在工程院咨询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保证研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部分项目（包括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应急攻关研究）需以实验测试数据为基础，进行量化分析，支撑研究结论。但从修订前的咨询经费开支范围来看，测试化验费、材料费等无法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项经费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此，我们在原数据采集费中增加了测试化验费、在原其他费用中增加了材料费、在原出版/资料/信息传播费中增加了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开支范围，以进一步满足工程院战略咨询项目在测试化验方面开支专用设备和材料等购置费用的实际需要。

七、《办法》在简化预算编制和优化预算管理方面做了哪些修订?

一是简化预算申报程序。修订后，专项经费预算将与立项申报同时进行，从而压缩申报审批周期。同时，在保证预算真实性、相关性和支出结构基本合理的前提下，项目（课题）申请人按照《办法》规定的开支科目组织编写经费预算，不需要提供有关测算依据，从而简化预算编制。如果项目（课题）预算中个别开支科目金额超高，则应单独列示有关测算依据，供工程院进行立项评审时重点审核。

二是取消科目预算限制。修订后，项目（课题）经费按预算总额一次核定，项目（课题）组在确保经费合规使用的前提下，除管理费应按照规定执行外，其他项目（课题）经费可根据研究需要据实支出，即取消开支科目预算限制，全部打通使用。

三是下放经费管理权限。由于项目（课题）经费按预算总额下达，无开支科目预算限制，除对管理费限制调增外，在基于诚信承诺机制的前提下，项目（课题）总额内的经费支配和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课题）负责人。

四是优化统筹结余资金。结合此次项目（课题）经费管理模式方面实行的总额保障、按需使用的重要改革，我们对专项经费结余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扣除应在批准结题后6个月内执行完毕的应付未付款，项目（课题）的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退回工程院，由工程院统筹安排用于专项支出。此举一方面简化了结余资金管理，另一方面提高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也符合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

八、《办法》修订后，在项目管理方面还有哪些变化？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强调项目（课题）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应编写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工程院在评审立项必要性、研究内容及计划合理性的基础上，重点评审绩效指标等内容。

二是合并项目验收程序。组织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结题、后续项目研究和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实现工程院对咨询项目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这一工作模式上的转变。

三是强调“过紧日子”。在咨询研究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坚持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

四是加强结题审计工作。为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关于做好咨询项目结题审计的整改要求，工程院印发了《关于加强院士科技咨询项目结题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工发〔2020〕19号），自2020年起实施。

五是研究推进试点改革。我院将根据财政部指导意见，积极研究推进院士科技咨询部分项目实行“包干制”的试点改革。

九、专家咨询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办法》规定：专家咨询费是支付给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的咨询费用。工程院的战略咨询，是依托院士专家开展的科学技术研究活动，支付咨询费用，是对其付出智力劳动的尊重和补偿，符合以人为本的原则。由于专项经费中无间接经费，所以经财政部认可，专家咨询费准予支付给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有别于其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关于专家咨询费“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开支范围，是工程院战略咨询项目的一大特点。

直接参与院士科技咨询项目报告撰写工作的科研人员，作为项目组的专家，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其实际工作量和贡献度，参照专家咨询费标准，在专家咨询费科目中列支对其的智力劳动补偿。

专家咨询费支出标准按照《中国工程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院士科技咨询专项专家咨询费标准的通知》（中工办字〔2017〕92号）执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天（税后）。同一项目（课题）中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托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院士、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院士、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院士、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院士、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不同形式组织的院士、专家咨询活动适用咨询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会期  组织形式 | 半天 |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 超过两天 |
| 会议 | 按照上述标准的60%执行。 | 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天（税后）。 |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标准的50%执行。 |
|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 按照会议形式的相关标准执行。 | | |
| 通讯 |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上述标准的20-50%执行。 | | |

十、劳务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十一、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开支标准和管理要求如何执行？

差旅费、会议费开支标准和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院士差旅费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有关“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的标准执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具体管理规定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按照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研究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及召开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应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5〕37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会议地点可以由单位自主确定吗？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项目依托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会议场所。

十三、专项经费是否使用公务卡结算？

推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是规范科研活动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强化资金安全、增强透明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专项经费应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等要求执行。

十四、专项经费如何购买机票？

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时，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十五、依托单位如何才能更好地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一是项目依托单位要加快建立健全科研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二是项目依托单位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三是项目依托单位要根据咨询研究工作的特点，对研究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建立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更好地服务于研究人员。

十六、科研财务助理所需经费如何解决？

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咨询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项目管理费用等渠道安排解决。

十七、在研项目是否执行新的规定？

对于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